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核芯破浪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长龄液压”)股票将于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3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17,290,54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2.0007%。收入无锡核芯破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核芯破浪”)将按照《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约定,按照预受要约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方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17,290,448股÷17,290,548股),核芯破浪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额,则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核芯破浪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长龄液压60,502,16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99%,公司股票分布仍将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核芯破浪向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定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7,290,4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0%,要约收购价格为35.82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3月9日。

截至2026年3月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长龄液压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5389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70006”,简称为“长龄收购”
5.收购要约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7,290,448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12.00%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价格:35.82元/股
10.要约有效期: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3月9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充分利用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优势,助力上市公司发展,收购人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履行上市公司义务。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核芯破浪向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长龄液压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7,290,4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0%,要约收购价格为35.82元/股。

2.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披露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价格暨要约收购价格除权调整的公告》,因公司股票2026年2月9日盘中权益分派事项,要约收购价格为35.82元/股。

3.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3个自然日,即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3月9日。

4.公司于2026年2月18日披露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核芯破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事宜全体股东的报告》及《国联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核芯破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2026年2月25日及2026年3月3日发布二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每日公告当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等相关信息。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26年3月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3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17,290,54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2.0007%。其中复耀发、江阴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其承诺以所持长龄液压17,290,448股股份就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

核芯破浪按照《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方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17,290,448股÷17,290,548股),核芯破浪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额,则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核芯破浪持有长龄液压17,290,44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0%,核芯破浪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长龄液压60,502,16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9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分布仍将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五、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且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核芯破浪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 清算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无锡核芯破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核芯破浪”)向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定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7,290,4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0%,要约收购价格为35.82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3月9日。

截至2026年3月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3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17,290,54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2.0007%。其中复耀发、江阴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其承诺以所持长龄液压17,290,448股股份就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

核芯破浪按照《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方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17,290,448股÷17,290,548股),核芯破浪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额,则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核芯破浪持有长龄液压17,290,44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0%,核芯破浪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长龄液压60,502,16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9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分布仍将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核芯破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6039,900911 证券简称:浦东金桥、金桥日股 公告编号:2026-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金名称:上海浦东智能智造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设立登记为准)
●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新设立的上海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桥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公司认缴子公司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一、合作主体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浦东智能智造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智能智造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智能智造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智能智造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三、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四、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五、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六、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七、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八、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九、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十、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十一、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十二、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十三、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十四、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十五、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十六、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十七、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十八、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十九、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二十、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二十一、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二十二、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二十二、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二十三、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二十三、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二十四、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二十四、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二十五、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科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43.47	2,143.47
负债总额	1,031.52	1,031.5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11.96	1,111.96
资产负债率	48.12%	48.12%

科目	2026年10-12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802.43	1,222.03
净利润	-48.13	157.68

3.其他基本情况
浦东基金以公司为主要发起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设立的,专业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公司目前在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一期基金、金湾创一期基金的运营管理,在管基金规模11.2亿元。

4.本次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5.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6.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7.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8.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9.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10.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11.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12.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13.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14.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15.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16.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17.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18.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19.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20.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21.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22.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23.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24.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25.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26.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27.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28.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29.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30.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31.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32.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33.基金设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拟设立的企业设立登记,已由合伙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众和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 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11日
●赎回价格:100.5196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12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6日
自2026年3月9日起,“众和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11日
截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3月11日(“众和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3月11日为“众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赎回登记完成后,“众和转债”将于2026年3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众和转债”能在原定期限内按6.65元/张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100元/张的面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5196元/张(即合计100.5196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众和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众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转债自2026年2月9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众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65元/张的130%(8.65元/张)。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众和转债”的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众和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众和转债”的条件赎回条款,提前增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转股登记前的“众和转债”全部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众和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4号)。

现依据《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众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提前赎回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提前赎回以供面值以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Y: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三十个交易日未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9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众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65元/张的130%(8.65元/张),已满足“众和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众和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9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Y: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3.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9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Y: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4.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9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Y: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5.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9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Y: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6.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9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Y: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7.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9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Y: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8.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9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Y: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9.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9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Y: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0.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9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Y: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1.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9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Y: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2.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9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Y: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9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Y: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9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Y: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5.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9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Y: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6.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9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Y: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7.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9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Y: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8.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9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Y: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9.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9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Y: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20.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9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Y: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21.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9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Y: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